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4月

# 目录

目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6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	6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6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8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9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0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	1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6
(八) 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	17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	17
(一)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二) 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
(三)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四) 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 意见 .....	22
六、结论.....	23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23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3
(一) 备查文件 .....	23
(二) 咨询方式.....	24

##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接受华友钴业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华友钴业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华友钴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华友钴业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华友钴业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华友钴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友钴业发布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华友钴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华友钴业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87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总人数不超过 28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华友钴业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持有的股票数量确保华友钴业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如果因股价变动导致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可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董事会应调整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确保任一员工所获取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	-------------------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000	4.51%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00	3.61%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500	2.26%
4	徐伟	副总经理	500	2.26%
5	张炳海	副总经理	400	1.81%
6	周启发	副总经理	400	1.81%
7	钱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81%
8	方圆	副总经理	400	1.81%
9	吴孟涛	副总经理	400	1.81%
10	鲁锋	副总经理	400	1.81%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00	0.90%
12	袁忠	监事会主席	250	1.13%
13	沈建荣	职工监事	100	0.45%
14	陶忆文	职工监事	25	0.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775	26.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6,375	73.93%
合计			22,150	10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

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0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22,150.00 万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22,1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

####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8.94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642.59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53%。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华友钴业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根据本计划出资规模上限和假定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购入价格作出的，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管理费、利息、税费等费用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管理架构

（1）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等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2、持有人会议

（1）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①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机构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④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⑥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⑦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⑧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50%（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6、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①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②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④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①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
- ③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④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 ⑤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⑥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归属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 **1、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1）至（5）项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4）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按照《管理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12) 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1)至(12)项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发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3)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权利。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4)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1) 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①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②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⑤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2)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①职务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丧失劳动能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③退休：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④死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3)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其财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一)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

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与对象共计不超过 28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以上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

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8、以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8.94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42.59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1-2款的规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3款的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友钴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华友钴业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LTD（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自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等公司发起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9,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为“华友钴业”股票代码为 60379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友钴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华友钴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的资产进行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②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6日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友钴业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各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华友钴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华友钴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华友钴业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

存在向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华友钴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华友钴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华友钴业本次员工计划的实施尚需华友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孙伏林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孙伏林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